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区供销社是全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区政府领导，为正科级。（2）宣传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3）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4）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5）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发展社有企业，坚持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6）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7）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综合合作，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8）根据授权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9）根据授权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

国有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10）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教育培训工作。（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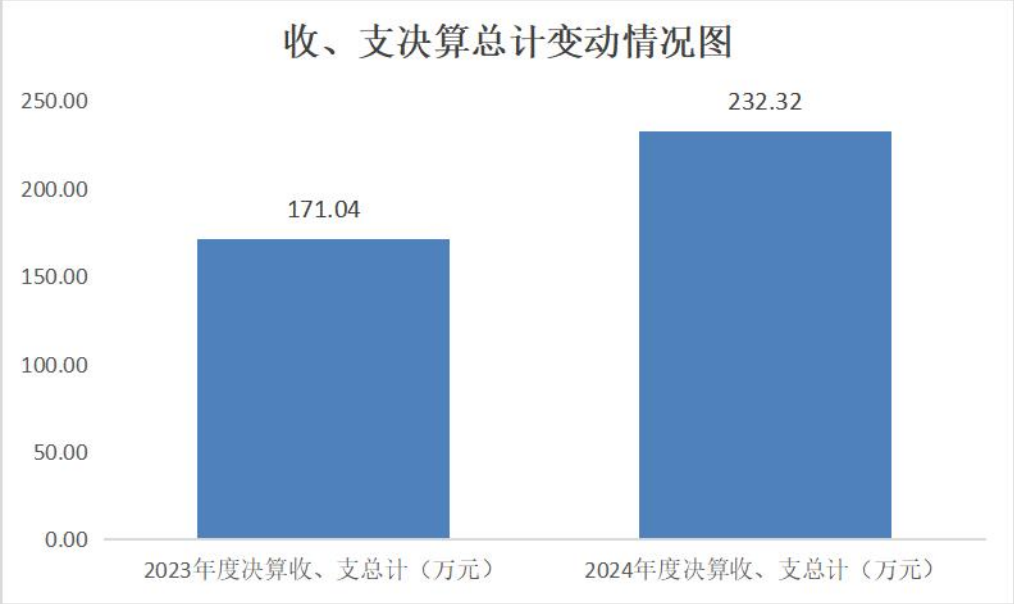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32** 万元。与 2023 年度 **171.0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28 万元，增长 35.83%。主要变动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4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07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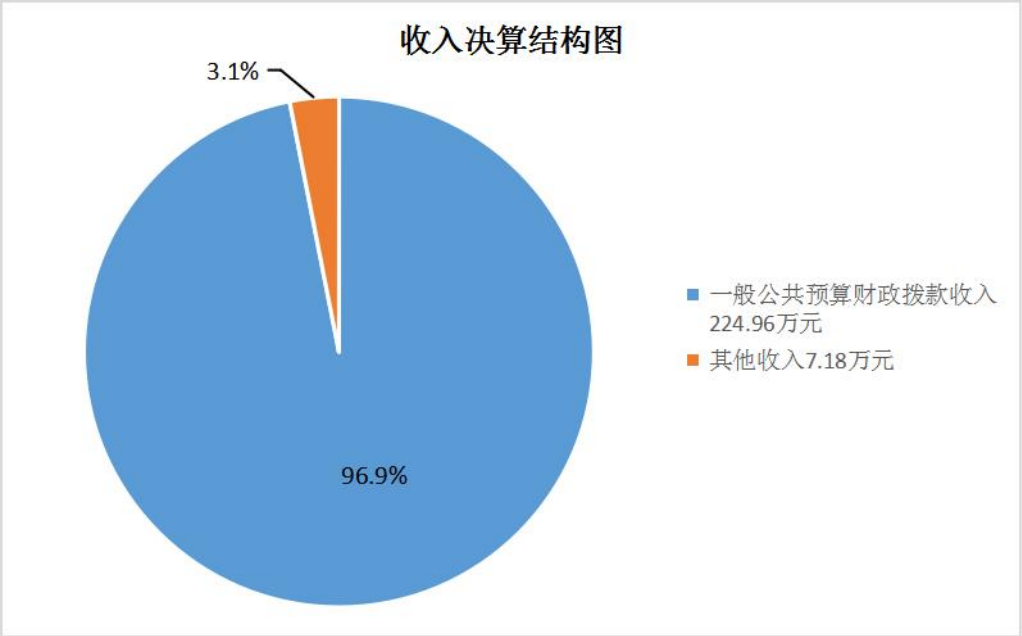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96** 万元，占 **96.9%**；其他收入 **7.18** 万元，占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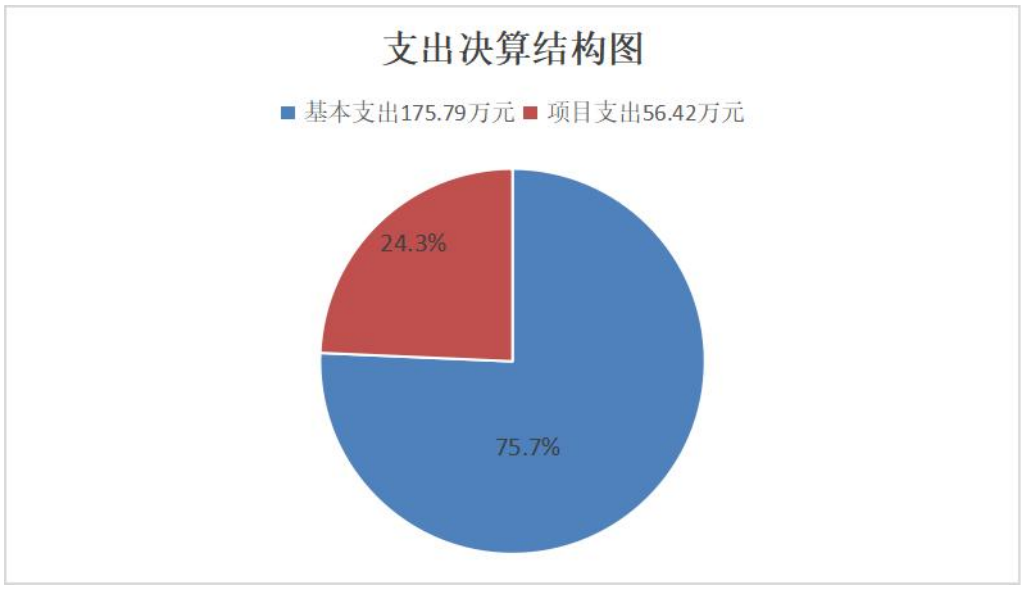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79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56.42 万元，占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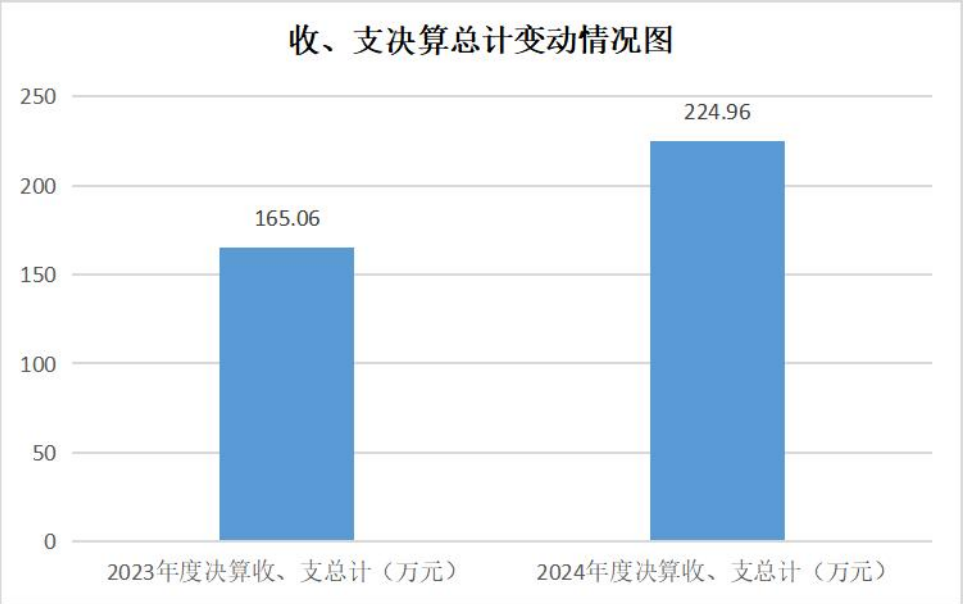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 165.0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90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4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68 万元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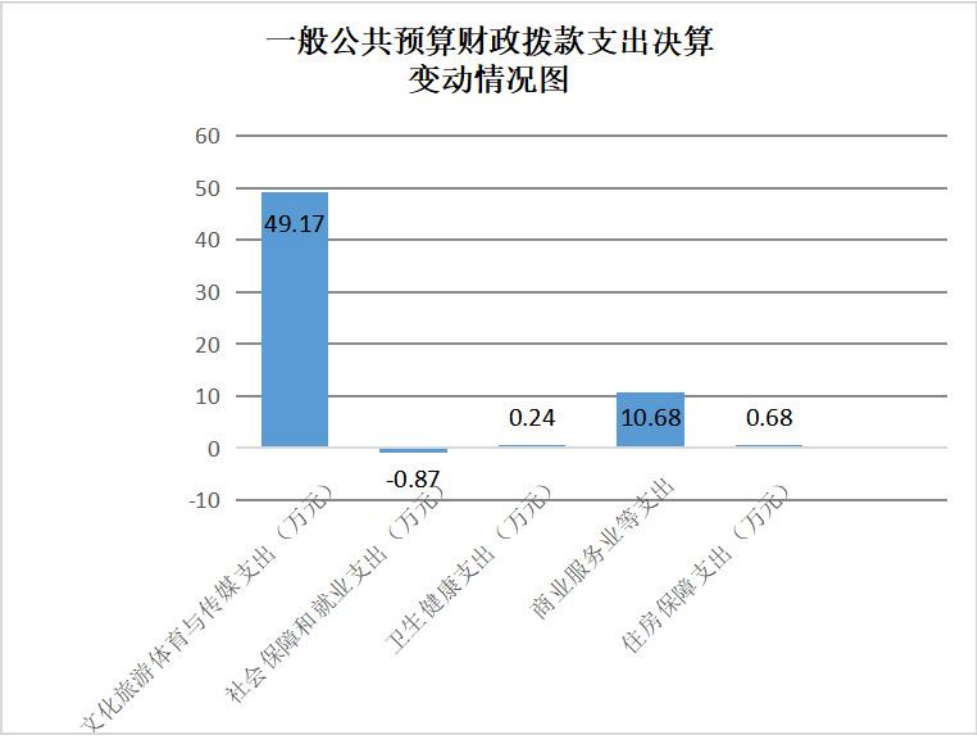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 165.0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90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4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68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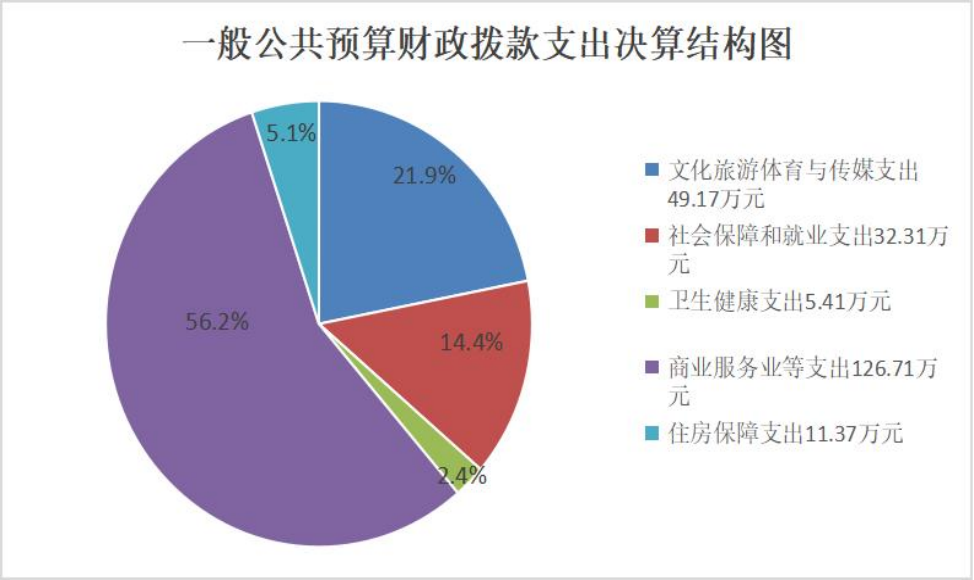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17 万元，占 2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支出 5.41 万元，占 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70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支出 11.37 万元，占 5.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4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6.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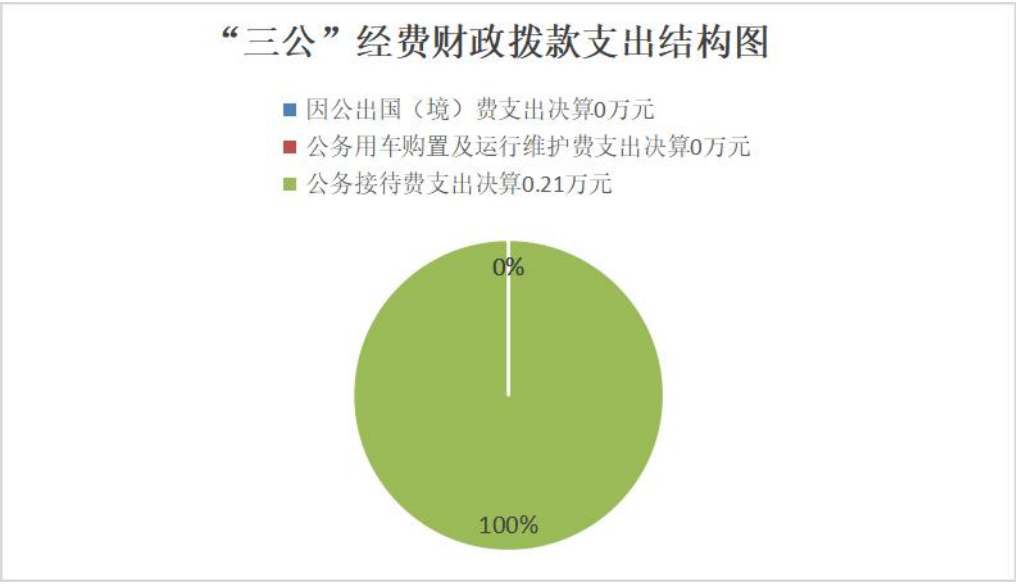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0.58万元减少0.37万元，下降63.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此同 2023 年度持平。因本单位车辆 1 台不是本单位资产，所产生的费用记入了其他交通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0.58** 万元减少 0.37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因减少了接待事项，致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3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在行政运行经费中支出 0.2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1万元，比2023年度15.86万元增加0.65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0.91万元、 水、电费减少0.3万元、邮电费减少0.03万元、差旅费减少0.22万元、维修（护）费增加0.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37万元、劳务费减少1.08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1.4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万元、福利费增加0.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0.13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1届龙舟展演活动烟花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

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个特定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4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该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行政运行等以外的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2024 年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是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数为 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5 人，2024 年末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7 人全部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临时人员编制数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费单位部分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示范社建设

1. 完成全资、控股基层社 4 个: 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乐丰商贸有限公司（控股 51%）、金粟镇双漩村

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控股 51%）、冠英镇挖断山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51%）。

2.完成创建基层社示范社 1 个:金粟镇双漩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我社社有企业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金粟镇双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组建，功能包含：日用品超市、快递超市、金融服务、代收代办、农机服务、农产品购销等，日用品、快递超市在 7 月初已经正式营业，其他服务在 9 月底已全面入驻。

3.新建（改建）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2 个:金粟镇双漩村星级综合服务社、爱华农业综合服务社。

4.新办农民合作社 2 个：科宇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许红蔬菜专业合作社。

5.新发展成员社 2 个:四川沫溪河茶业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乌龟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新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3 个:与农商行合作在金粟镇双漩坝村成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订 1000 万的授信合作协议。

（2）县级社对基层社管理

争取政府资金 15 万元来建设金粟镇双漩村供销综合服务社。

（3）“三社”合作发展基层社

“三社”合作基层社完成 9 个:竹根、牛华、金山、冠英、蔡金、西坝、石麟镇分别完成 1 个，金粟镇完成 2 个。

（4）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

冠英镇挖断山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纳入省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累计完成建成为农服务中心 2 个。

（5）大力发展人民供销社超市

以变更合作伙伴为契机，超市在 2024 年 6 月提升改造了人民供销社超市西湖新居店，该店由社有控股企业乐丰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竹根分公司承包运营。在 2024 年 8 月底再次进行升级改造，超市面积增加了四分之一，商品种类由 4000 种增加到了 16500 种，日均销售额和客单量分别提升了 130%和 107%，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在 8 月底拓展增开了人民供销社超市阅湖郡店。该店融合社会资本，以开放办社方式改造原农贸市场部分区域而成，店面超 1500 平方米，上架商品达 17000 种以上，自开业以来日均客流已超千次，日均销售额突破 3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争取 2025 年度四川省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资金支持，拟进一步在五通桥区城乡社区适合点位增开人民供销社超市，并配套建设供销冷链物流中心。支持超市业务跨区县发展。

（6）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

1.按照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组委会的工作要求，我社负责焰火表演的采购及牵头布署工作，通过协调各方，为全区人民呈现了一场美轮美奂的视觉盛宴。

2.开展了社有资产特别是实物资产的清理和摸底，把手里有证但已转让和手里无证但登记名下的资产彻底排查。并按照区上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动态清零攻坚行动，对社有房屋资产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发现金山供销社2处及金粟供销社1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现已全部修缮完毕。

（7）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2024年12月，成功申报2025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重点打造城乡社区经营服务体系和区供销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1010万元，拟申请补助资金353.5万元，已进入具体项目方案编制过程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4年绩效目标为：2024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224.96万元,做好以下工作:重点建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资产资源改造升级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骨干网络.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积极争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伙食团农产品供应，打通城乡供销壁垒，充分发挥供销社合作桥梁纽带作用，真正解决农民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稳步开展信用合作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合作。继续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展销展示会,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农民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4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22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75.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28万元、公用经费16.51万元，项目支出拨款49.1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4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6.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7万元。

2、2024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75.79万元，项目支出49.17万元。

3、2024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47.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2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详见下表：

2024年区供销社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53.71	175.79	175.79	0
人员经费	144.11	159.28	159.28	0
公用经费	9.60	16.51	16.51	0

二、项目支出	0	49.17	49.17	0
合计	153.71	224.96	224.96	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本单位当年主要目标是:

本单位 2024 年绩效目标为：2024 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 224.96 万元,做好以下工作:重点建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资产资源改造升级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骨干网络.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积极争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伙食团农产品供应，打通城乡供销壁垒，充分发挥供销社合作桥梁纽带作用，真正解决农民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稳步开展信用合作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合作。继续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

织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展销展示会,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人数	大于等于7人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人数	大于等于14人	完成
		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	大于等于80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教材合格率	大于等于100%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等于100%	完成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人数准确率	等于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95%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待遇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95%	完成
		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及时率	大于等于95%	完成
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事务各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供销事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良好	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224.96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供销社和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2）目标完成

根据本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单位 2024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是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全年预算 49.17 万元，实际完成 49.17 万元，执行预算 100%。

（3）编制准确

本单位 2024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3.71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 71.25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224.96 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 31.67%。本单位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单位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0 万元，比上年 0.17 万元减少 0.17 万元，同比下降 100%；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0.31 万元，比上年 0.44 万元减少 0.13 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 29.55%。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0.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0.66万元减少0.66万元，较上年下降100%。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减少0.37万元，较上年减少63.79%。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决算	0	0.58	0.00
2024年决算	0	0.21	0.00
增减变动	0	-63.79%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3年决算	1.9	0	0.17	0.44	0	2.51
2024年决算	2.80	0	0	0.31	0	**3.11**
增减变动额	0.9	0	-0.17	-0.13	0	

增减变动率（%）	47	0	-100%	-29.55	0	

2024 年，区供销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水费”、“电费”较上年有所减少，没有“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2.80	0	0	0.31	0	3.11
2024 年决算数	2.80	0	0	0.31	0	3.11
差额	0	0	0	0	0	0
偏差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全年预算水费和电费等于决算数。

（2）动态调整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4 年下达预算总额 224.96 万元。根据本单位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4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

11月30日和12月31日实际支出分别为109.17万元、158.56万元、212.13万元、224.96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48.53%、70.48%、94.29%、1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8.53%、2.98%和11.79%和0.00%。详见下表：

2024年度区供销社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月30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实际执行金额	109.17	158.56	212.13	224.96
执行进度	48.53%	70.48%	94.29%	1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8.53%	2.98%	11.79%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单位1-12月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53.71万元，调整预算71.2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224.96万元。

（2）违规记录

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未接受区上的常规巡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本单位2024年无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2、违规记录：本单位无违规的情况。

3、50万元以上项目：本单位无50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4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4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详见2024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使用有误，今后将逐步改正。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附件 2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2024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单位根据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的安排，设立“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项目，项目期限为 1 年。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用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音响租赁、撰写主持词，聘请主持人、观礼台树枝修整、烟花燃放采购等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职能：是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是特定类阶段性的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丰富全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弘扬“盐续千年·桥通五洲”的城市精神，展示“生生不息、包容开放”的城市内涵；三是助力“绿色大硅谷、美丽小西湖、幸福五通桥”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群众的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49.17 万元，用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音响租赁、撰写主持词，聘请主持人、观礼台树枝修整、烟花燃放采购等所需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51111224T000011885446-乐山市五通桥区第21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td><td>年度：</td><td colspan="4">2024 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332001-五通桥区供销联社</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9.17</td><td colspan="2">49.17</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9.17</td><td colspan="2">49.17</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DIV/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丰富全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盐续千年·桥通五洲”的城市精神，展示“生生不息、包容开放”的城市内涵；助力“绿色大硅谷、美丽小西湖、幸福五通桥”建设。</td><td colspan="3">49.17 万元用于音响租赁、撰写主持词。聘请主持人、观礼台树枝修整、烟花燃放采购等费用。</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5">得　　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烟花爆竹	等于 1 批	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烟花爆竹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购买烟花爆竹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烟花爆竹费用	小于等于 49.17 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品种艺术性	高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机制健全	良好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完成	10	10	

2024 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开展了该项目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是年终决算后。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是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部门主要领导、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负责评价全面工作，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形成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二、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自评得分为100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管理：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批复、执行等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绩效监管。很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目

标任务。

3.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项目结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0 万元，调整预算 49.17 万元，资金到位 49.17 万元，资金使用 49.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是特定类阶段性的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丰富全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盐续千年·桥通五洲”的城市精神，展示“生生不息、包容开放”的城市内涵；助力“绿色大硅谷、美丽小西湖、幸福五通桥”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群众的满意度。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无。

四、评价结论

按照 2024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 2024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存在年初预算偏差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3、在基本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五通桥区供销联社2024年决算公开表》